

在校內搜查學生及其財物的基本原則

- a) 教師的權力是由家長轉授的，因此不得超越家長擁有的權力，例如家長無權對子女施以身體上或精神上的虐待，而教師亦不獲授予這種權力；
- b) 轉授的權力，應為合理的父母會授予教師的權力，並應在合理的情況下行使，例如家長有權帶子女離開香港，但合理的家長都不會向教師轉授這種權力，而在任何情況下，教師行使這種權力均屬不合理；
- c) 如校長或教師對情況存疑，應取得家長明確同意；
- d) 校方為維持紀律而採取的任何行動，均應是合理及恰當的；
- e) 在任何情況下，校方在維持紀律的同時，亦應顧及學生的自尊，並符合現行法例，包括有關保障私隱權的法例；及
- f) 校方須於學年開始或學生入學前，清晰告知學生及家長有關學生紀律的規則。